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3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2月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7.4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名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08元/股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石化机械A股普通股股票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万股,授予登记人数180名。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授予的1,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2月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08元/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7名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7.4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石化机械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授予总数(含预留)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人		47.4	3.13%	0.0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也与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6日出具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035号),对公司截至2024年3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3月5日止,石化机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7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74,000.00股,每股4.08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933,92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74,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59,920.00元,增加后股本为956,141,689.00元。

石化机械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5,667,689.00元,股本人民币955,667,689.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3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5日止,石化机械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6,141,689.00元,股本为人民币956,141,689.00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2月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3月22日。

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248,009.00	5.47%	474,000.00	52,722,009.00	5.51%
高管锁定股	2,310.00	0.00%	0	2,31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7,581,699.00	3.93%	0.00	37,581,699.00	3.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64,000.00	1.53%	474,000.00	15,138,000.00	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419,680.00	94.53%	0.00	903,419,680.00	94.49%
三、总股本	955,667,689.00	100%	474,000.00	956,141,689.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4,337,999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955,667,689 股的51.73%,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956,141,689股的 51.7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956,141,68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545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4.08元/股,预留授予日(2024年2月5日)石化机械股票的收盘价格为5.46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38元/股(5.46-4.08=1.38),公司预留授予的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65.4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1.65	23.62	13.63	6.06	0.45	65.41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 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 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经 营效率和效益,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035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2,702,9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051,888,8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20,814,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015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47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3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7,161,267	99.968591	4,703,388	0.031248	24,202	0.000161
H股	1,135,061,038	92.975747	85,680,067	7.018273	73,000	0.005980
普通股合计:	16,182,222,305	99.443973	90,383,455	0.555430	97,202	0.0005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583,017	98.981804	4,703,388	1.012984	24,202	0.0052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的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王秀淼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0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增补马云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孙永才先生、姜仁锋先生、马云双先生、王铍先生、史坚忠先生,其中:孙永才先生为委员会主席、姜仁锋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增补马云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魏明德先生、孙永才先生、马云双先生、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其中:魏明德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云双先生为公司于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孙永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0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邦公司”)为本案一审阶段被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再审阶段被申请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国际”)为一审第三人,二审阶段上诉人,再审阶段被申请人。

3.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未开庭,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4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银国际与恒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龙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新项目、设立合资企业,同时协议约定项目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约定条件后, 恒龙公司可在该项目上每年收取约定数额的管理费等。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相关书面合作协议。据此,恒龙公司对该协议所涉项目的管理费金额存在争议,进而引起本案合同纠纷,向常州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郴电国际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要求常州中邦公司支付管理费及相应利息等。

(二)一审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公告了汇银国际及常州中邦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市中院”)关于本案的(2021)苏0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被告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恒龙科技有限公司2012至2019年度的管理费和经营团队奖金人民币32,122,104.4元, 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人民币32,122,104.4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恒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166元,由原告恒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4,000元,由被告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96,166元。”

(三)二审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公告了汇银国际及常州中邦公司发来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民终474号】,裁定书认定并裁定如下:“一审法院受理该案并进行实体审理,对同一实体问题再行处理,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综上,常州中邦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支持。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恒龙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166元,退还恒龙公司人民币34,000元,退还常州中邦公司人民币196,16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退还恒龙公司人民币230,166元,退还常州中邦公司人民币230,166元。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再审情况

近日, 公司接到汇银国际及常州中邦公司发来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苏民申2231号】,恒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汇银国际、常州中邦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 苏0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高院作出的(2023)苏民终474号民事裁定,向江苏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苏民申2231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3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牟定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中园东路85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程桃红

6.成立日期:2024年3月1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的披露日为2024年3月27日。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30举行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语言

本次会议主要以英文进行,配有中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中文”或“English(英文)”频道选择合适的语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Steve Hawkins先生、首席财务官Efrat Nagar女士、独立董事葛明先生、杨光富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治先生、以及全球投资者关系总监Rivka Neufeld女士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路演将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和智通财经“大路演”同时直播,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同花顺APP及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方式二:电脑端网页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360浏览器),打开如下链接直接观看:

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92664

参与方式三: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参与方式四:“大路演”APP或“智通财经”APP,搜索“安道麦”进入对应公司路演频道。

五、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7日12: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china@adama.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10-56718110)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在会议期间通过互动板块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7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蒋建琪先生以每股13.43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杨冬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20,537,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及总裁杨冬云先生的通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过户数量为20,537,290股,股份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 转让方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建琪	227,733,520	55.44	207,196,230	50.44
陆家华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蒋晓莹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合计	299,497,640	72.92	278,960,350	67.92
杨冬云	480,071	0.12	21,017,361	5.12

自2024年2月7日至3月18日,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8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叁亿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5,889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3 %。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结果与股本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2,390,438,2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相关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3月2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石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4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中国石化集团同意本次发行。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石化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上述公式中,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